

## 关于加大推进产教融合在临港新片区先行先试的提案

### ※背景情况※

略

### ※问题及分析※

略

### ※建议※

建议全市支持、鼓励临港新片区先行先试探索深化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助力临港新片区高质量发展。

**1、注重顶层设计，强化主体作用，健全完善产教融合新机制。**一是政府应以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匹配为目标，加强顶层设计，与城市、产业、科技、教育、人才等规划同部署。二是强化企业、高校主体作用，增强“校企协同育人”理念，支持产教融合创新联盟建设，形成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产教融合治理体系。

**2、对接产业需求，推进教学改革，丰富产教融合育人载体。**一是建议高校以产业需求为导向，动态调整专业设置，

推进课程改革，创建产业学院。二是加大“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探索高职院校教师与企业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的双向聘用常态化运作。三是创新校企协同育人机制，优化“3+1”“2+2”“工学交替”等大学生就业模式。四是聚焦重点产业、紧缺职业（工种），开发新技能人才培训标准，打造“头部企业认可、培训机构背书、行业内部通用、临港优先使用”的产业人才技能评价体系。

**3、建立并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激励体系。**一是建议市人社加强新技能、新技术需求调查，定期更新发布紧缺工种目录；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二是支持临港高职院校、临港产业大学等，研发与重点产业关联性较强的新技能培训评价项目，并对临港地区技能等级培训、评价体系及实训基地的建设给予政策引导和经费支持。鼓励将成熟的培训能力和认定资源（实训基地等）社会化开放。三是支持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到临港地区设立培训点（实训基地）或考核点，减少在职工、在校大学生参与技能评价往返市区考核点的时间成本。四是建议由政府部门牵头推动职工技能提升与薪酬待遇、职业发展相衔接的高技能人才奖励激励体系建设。

**4、明确责权利，引入质量评估体系，推进产教融合可持续发展。**一是建议政府出台相应政策，明确各主体责权利，

建立产教融合质量评价体系。二是建议搭建联通供需两端的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发布行业动态、政策解读、项目申报、人才招募、培训需求、高校科研成果转化清单等信息，实现供需精准对接。三是加强产教融合数据管理，开发产教融合质量评价模型和发展指数，构建“梯次有序、功能互补、资源共享、合作紧密、综合评价”的产教融合数字生态系统。